

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苏政务办函〔2023〕125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行政备案事项清单 (2023年版试行)和江苏省行政备案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省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务办: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试点经验的通知》(国办函〔2022〕110号)有关要求,为加强全省行政备案规范化、法治化建设,推动行政备案规范管理工作,省政务办会同省有关部门和各设区的市在认真学习改革试点地区经验的基础上,组织编制了《江苏省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3年版试行)》,制定了《江苏省行政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行政备案规范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和县(市、区)要依据《江苏省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3年版试行)》,分别组织同级有关部门编制本地区行政备案事项清单,优化调整实施清单,制定并公布办事指南,推动全省行政备案标准统一、运行规范、智能便捷。要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加强行政备案事项线上线下办理深度,建立健全行政备案实施监督制度,持续提

升行政备案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 附件：1. 江苏省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3年版试行）
2. 江苏省行政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3年11月21日



附件1

江苏省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3年版试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重点工程项目档案基本概况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江苏省档案管理条例》
2	报刊出版号外、增刊备案	报纸出版号外备案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
		期刊出版增刊备案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3	《图书期刊印刷委托书》备案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
4	音像、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变更部分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活动备案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委托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实施）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终止经营活动备案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委托设区的市级、县级新闻出版部门实施）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6	合作制作音像制品备案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
7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变更登记事项备案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8	报刊休刊备案	报纸休刊备案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
		期刊休刊备案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9	报刊出版单位变更部分登记事项备案	报纸出版单位变更部分登记事项备案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
		期刊出版单位变更部分登记事项备案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10	复制单位、印刷业经营者变更部分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活动备	复制单位变更部分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复制经营活动备案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委托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实施）	《复制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案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部分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
		为出版物发行业务提供服务的网络交易平台备案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11	出版单位及从事相关业务信息备案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非法人分支机构备案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委托设区的市级、县级新闻出版部门实施）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备案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委托设区的市级、县级新闻出版部门实施）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12	主办地方性的出版物展销活动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13	出版物发行单位设立临时零售点备案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	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的备案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15	企业、个人从事电影流动放映活动备案		县级电影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16	承接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备案		省级电影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17	电影参加境外电影节（展）备案		省级电影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18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		省级、副省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
19	价格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价格主管部门	《江苏省价格条例》
20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基本建设投资主管部门（基本建设）；设区的市级、县级技术改造投资主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管部门、有权乡镇（技术改造）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88号）
21	油气管道保护备案	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管道防护措施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管道保护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县级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2	举办国际教育展览备案		省级教育部门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3	民办学校事项备案	民办高校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备案	省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民办高校修改章程备案	省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民办学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24	民办高校对学习1年以上的非学历教育学生登记的学生名单及有关情况备案		省级教育部门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
25	实施普通高中教育、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自主设置的课程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26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事项备案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结果备案	省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备案	省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省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将所开设的课程和引进的教材备案	省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27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		省级教育部门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8	普通高等学校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备案		省级教育部门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9	招收国际学生的高等学校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教育部门	《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0	省级众创空间备案		省级科技部门	《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 (国科火字〔2017〕120号) 《江苏省众创空间备案办法(试行)》 (苏科技规〔2019〕207号)
31	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32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岗位聘用能源管理负责人备案		县级节能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
33	现场使用袋装水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工程建设项目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备案	在特殊情形下现场使用袋装水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工程建设项目备案	县级散装水泥主管部门	《江苏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备案	设区的市级散装水泥主管部门	《江苏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
34	0类、Ⅰ类、Ⅱ类民爆专用设备备案		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专用设备安全使用年限管理规定》 (WJ 9063—2010)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5	民用爆炸物原有生产线不改变生产品种及年生产能力技术改造备案		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36	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应急预案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对民爆生产销售企业直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37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离任、兼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
		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
		宗教教职人员兼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省级宗教部门行使；县级、设区的市级宗教部门审核转报	《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
38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及注销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9	宗教活动场所信息备案	兼任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负责人的备案	省级宗教部门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产生、惩处、调整、提前或者延后换届的备案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
		宗教活动场所涉及重大事项集体讨论的会议记录备案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
		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定员数额备案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
		宗教活动场所接收、变更、惩处宗教教职人员情况备案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
		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以公益慈善为目的的宗教活动备案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
		宗教活动场所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年度预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算、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信息备案		
40	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 活动备案		省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 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41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信 息备案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 治安保卫重要部位备 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 关	《江苏省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 保卫条例》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治 安保卫机构的设置和 人员的配备情况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 关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 例》 《江苏省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 保卫条例》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 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 案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 关	《江苏省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 保卫条例》
42	保安备案事项	保安员枪支使用培训 单位备案	省级公安机关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 位从事保安服务备案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和撤销备案		例办法》
		保安培训单位备案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备案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关于印发〈深化治安管理“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便民利民6项措施〉的通知》（公治〔2018〕570号）
		保安服务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提供保安服务备案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43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44	国际联网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5	爆破作业项目、单位备案	爆破作业项目备案	省级、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 (GA991—2012)
		爆破作业单位备案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6	民用爆炸物品信息备案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备案	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
		购买民用爆炸物品备案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备案	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管理办法》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备案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7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治安保卫机构和人员备案		县级公安机关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8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情况备案	单位买卖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备案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情况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9	管制刀具制造企业备案		县级公安机关	《公安部关于执行〈对部分刀具实行管制的暂行规定〉的通知》（〔83〕公发治31号） 《公安部关于切实加强管制刀具管理工作的通知》（公通字〔2008〕23号）
50	与制式枪支口径不同射钉弹备案		县级公安机关	《关于加强射钉器射钉弹管理工作的通知》（公治〔2015〕678号）
51	公章（法人印鉴）刻制备案		县级公安机关	《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52	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业、开锁业备案		县级公安机关	《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3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县级公安机关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54	娱乐场所和旅馆变更登记备案	娱乐场所备案	县级公安机关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江苏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
		旅馆变更登记备案	县级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55	机动车及驾驶人信息备案	机动车信息变更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机动车登记规定》
		机动车质押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机动车登记规定》
		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变更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道路运输企业机动车驾驶人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56	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备案		和公安机关	
57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江苏省慈善条例》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58	慈善信托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江苏省慈善条例》
59	慈善组织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江苏省慈善条例》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60	慈善组织在登记管辖区域外开展的募捐活动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61	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和银行账号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基金会管理条例》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2	养老机构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江苏省养老服务条例》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63	仲裁委员会住所、组成人员变更备案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 《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和加强仲裁机构登记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司发通〔2016〕55号）
64	律师事务所信息备案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外文名称备案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处的变更备案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司法部关于执行〈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律师事务所境外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停办备案	省级司法行政部门	《司法部关于印发〈律师事务所境外分支机构备案管理规定〉的通知》
		律师事务所公章、财务章印模和开立银行账户备案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65	律师协会章程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66	律师协会行业处分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
67	公司律师考核结果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司法行政部门	《江苏省公司律师管理实施办法》
68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基层法律服务所辅助工作人员信息备案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解除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备案	县级司法行政部门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基层法律服务所辅助工作人员聘用、变更情况备案	县级司法行政部门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
69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备案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70	律师事务所律师辞退和除名备案		县级司法行政部门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71	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立、变更备案		县级司法行政部门	《江苏省人民调解条例》
72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注销、迁入备案	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分支机构变更、注销备案	省级财政部门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
		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分支机构跨省级行政区划迁入备案	省级财政部门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3	会计师事务所所在自贸区内设立分所备案		省级财政部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
74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财政部门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金〔2021〕89号）
75	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分支机构备案		设区的市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放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工作行使层级的通知》（苏财工贸〔2020〕47号）
76	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财政部门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77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企业年金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8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机构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健全完善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的意见（试行）》（人社部发〔2022〕14号） 《江苏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办法（试行）》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30号）
79	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80	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
81	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备案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2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
83	销毁密级测绘成果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管理规定》
84	涉及国家秘密非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管理规定》
85	地图和地图制作依据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地图管理条例》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
86	省外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承担城市总体规划编制任务备案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
87	中外合作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合同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8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有偿使用合同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89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相关活动备案		省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氢氯氟烃生产、销售和使用管理的通知》（环函〔2013〕179号）
90	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91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92	入海排污口设置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93	跨区域放射性同位素跨省转移备案（含注销）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委托设区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实施）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
94	废旧放射源收贮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95	射线装置、放射源或者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豁免备案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9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9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98	规模养殖场制定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包括畜禽养殖品种、规模以及畜禽养殖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管理的通知》（农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废弃物的产生、排放和综合利用等情况备案			办牧〔2021〕46号)
99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100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地块的后期管理计划备案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101	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10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地块的修复方案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3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104	沿海单位污染事故应急计划(预案)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
105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有关情况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
106	三级、四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
107	实验室环境污染应急预案备案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8	放射性同位素的转移使用备案	放射性同位素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跨设区的市转移使用备案	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	《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109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备案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110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时制定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111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112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3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规范房地产估价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6〕275号）
114	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合同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115	《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116	一级资质的房地产估价机构新设立分支机构的备案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117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118	影响建筑主体结构质量和使用功能的主要建筑材料的登记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119	管道燃气经营者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以及相关的年度报告、董事会决议的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燃气主管部门	《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120	工程施工单位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环境卫生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21	建设单位拆除工程施工的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22	因不可抗力需对城市树木进行扶正或者砍伐的备案(报告)		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绿化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 《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3	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备案		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
124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文件澄清或修改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25	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县级物业管理部门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126	业委会备案		县级物业管理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127	物业管理区域备案		县级物业管理部门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8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县级物业管理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129	前期物业招标和中标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	《物业管理条例》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号）
130	商品房现售前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	《江苏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131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32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应急预案的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建设（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33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服务企业制定餐厨废弃物污染突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事件防范应急方案的备案			
13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备案		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135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和拆除情况的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136	检测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备案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137	城市供水单位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8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建质〔2014〕124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落实建筑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的通知》（建办质〔2014〕44号）
139	施工单位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40	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备案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141	无船承运业务备案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2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备案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143	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		省级、设区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意见》(厅质监字〔2009〕183号)
144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145	公路工程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备案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
146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自行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报告、招标投标情况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水运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书面报告备案			理办法》
147	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备案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148	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备案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149	老旧运输船舶特别定期检验后继续经营水路运输备案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
150	港口经营与安全生产备案	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以及港口理货业务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变更或者改造港口固定经营设施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港口经营人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办公地点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151	港口危险货物应急预案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152	港口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处理情况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153	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价报告、港口重大危险源档案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办法》（交水规〔2021〕6号）
154	在非通航水域(包括城市园林水域)从事水上水下游览活动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
155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6	客运站班车发车时间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157	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158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159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160	班车客运经营者起讫地客运站点、途径线路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6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异地经营备案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163	旅客班轮运输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备案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164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备案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165	水路运输及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相关事项变更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166	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代理经营者备案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167	班车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68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9	货运代理（代办）等货物相关服务经营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170	船舶管理协议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171	购置或者光租外国籍四、五类船舶备案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
172	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173	船舶洗舱站备案（洗舱水接收）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江苏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
174	国道以外的其他公路收费权转让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做好公路收费权转让备案工作的通知》（交财审函〔2018〕782号）
175	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旅客紧急救援疏散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害预案备案			
176	游艇俱乐部备案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江苏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
177	船员服务机构定期备案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连云港海事局、江苏海事局所属分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进一步提升船员服务业务质量有关措施的通知》（海船员函〔2023〕267号）
178	船舶污染物的接收和处理情况备案		南通海事局及所属经授权的海事处、连云港海事局、盐城海事局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79	船舶油料供受作业单位备案		南通海事局、连云港海事局、盐城海事局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
180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江苏海事局所属分支局、连云港海事局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河海事处、射阳海事处	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181	船舶试航方案备案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江苏海事局所属分支局、连云港海事局所属分支局或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长江干线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特别规定》
182	涉水工程通航安全技术参数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连云港海事局、江苏海事局所属分支局、连云港海事局所属分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183	引航长、宽以及吃水或者水面以上高度接近相应航道通航条件限值的船舶的引航方案备案		江苏海事局所属分支局、连云港海事局所属分支局或派出机构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
184	高速客船备案		江苏海事局所属分支局、连云港海事局及其所属分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5	船舶在港区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江苏海事局所属分支局、连云港海事局所属分支局及所属经授权的海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船舶港内安全作业监督管理办法》（海船舶〔2004〕362号）
186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报告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187	保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拆除水利工程或者爆破水利工程施工方案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18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
189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工程设施施工方案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190	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地下水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1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地下水管理条例》
192	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 and 生产安全临时应急取(排)水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地下水管理条例》
193	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94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
195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验收工作计划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196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验收鉴定书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197	水利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198	水利工程项目专项验收成果文件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9	水利工程项目质量结论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200	畜禽养殖场备案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01	复合肥料、掺混肥料备案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委托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实施）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对部分肥料产品实施备案管理的通知》（农办农〔2020〕15号）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202	仅从事食用菌菌种栽培种经营个人和单位备案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203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		本集体经济组织或发包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地承包法〉的决定》
204	农药登记试验备案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
205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6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委托生产备案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级饲料管理部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转移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4〕98号）
207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208	同一适宜生态区主要农作物品种引种备案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
209	承包方、受让方利用土		村集体经济组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地经营权融资担保备案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决定》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210	土壤污染农用地修复方案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211	乡村兽医备案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212	新兽药临床试验备案（不含生物制品）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
213	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备案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214	涉及人身安全、环境保护的农业机械备案		县级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或者基层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机构	《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215	从事畜禽运输的单位、个人和车辆备案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531号》
216	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区域内设立分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备案			
217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省级、设区市级的商务部门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 《商务部关于委托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开展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工作的通知》(商贸发〔2009〕186号) 《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委托省辖市和省直管县商务局开展省内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的通知》(苏商流通〔2013〕1184号)
218	外派劳务项目审查与人员招收备案		设区的市级商务部门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219	地方企业在境外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		省级、设区的市级商务部门(受委托实施)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案			
220	汽车供应商、经销商备案		县级商务部门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221	二手车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县级商务部门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商务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2〕239号） 《省商务厅等17部门关于搞活汽车流通 扩大汽车消费若干举措的通知》（苏商规〔2022〕2号）
22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分支机构备案		设区的市级商务部门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223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商务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江苏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细则》（苏商规〔2022〕1号）
224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		商务部委托符合条件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仅南京市商务局）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
225	社会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开展考级活动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226	博物馆设立、变更、终止备案		省级文物部门	《博物馆条例》
227	博物馆文物藏品档案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博物馆条例》
228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9	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博物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案		文物部门	
230	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记录备案	文物商店销售文物记录备案	省级文物部门（委托设区的市级文物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拍卖企业拍卖文物记录备案	省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文物拍卖管理办法》（文物博发〔2016〕20号）
231	文物进境展览备案		省级文物部门	《国家文物局关于发布〈文物入境展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文物博发〔2010〕23号）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进境展览备案表〉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文物博函〔2017〕1893号）
232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33	利用珍贵文物举办流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动展览或者利用文物举办大型活动备案		文物部门	
234	依法设立的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文物收藏清单备案		文物行政部门	《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
235	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备案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管理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2〕70号）
236	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237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以及从事营业性演出的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38	医疗机构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9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40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241	职业病诊断机构备案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242	中医诊所备案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243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江苏省爱国卫生条例》
244	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和调整、抗菌药物临时采购情况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245	设置固定采血点(室)或者流动采血车备案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血站管理办法》
246	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基地备案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国家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7	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国家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2022年版）
248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消毒管理办法》
249	诊所备案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250	开展医疗美容项目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251	医师多执业机构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252	托育机构备案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关于印发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19〕25号）
253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应急处置预案备案		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4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江苏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规定（试行）》（苏卫科教〔2007〕3号）
255	非煤矿山承包单位跨省施工作业备案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256	救灾捐赠款物的调拨、分配及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
257	大型救灾捐赠和募捐活动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
258	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		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业的应急预案备案			
259	重大危险源备案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260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61	黑火药、引火线批发企业采购、销售记录备案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262	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办法》（交水规〔2021〕6号）
263	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64	市场主体法定事项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65	歇业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66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备案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267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68	婴幼儿配方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及标签备案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69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70	国产保健食品备案		省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71	使用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备案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
272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备案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冷藏冷冻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公告》
273	小餐饮备案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小餐饮管理的决定》
274	制作机构拍摄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网络剧片)备案		省级广电部门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 《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办法》 《国产电视动画片制作备案公示管理制度暂行规定》
275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医保部门;乡镇(街道)医保服务站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22〕22号）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全省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苏医保发〔2022〕75号）
276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		县级粮食和储备部门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277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		县级粮食和储备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78	粮食熏蒸作业备案		县级粮食和储备部门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279	人防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280	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81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开展检测工作前备案		省级人防主管部门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的通知》（国人防〔2017〕271号）
282	省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组织成员单位或专业组单项演习计划备案		省级人防主管部门	《核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条例》 《核应急演习管理规定》（国核应委〔2015〕7号）
283	典当行在营业场所以外设立绝当物品销售点备案		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典当管理办法》
284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备案		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江苏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苏金监规〔2020〕1号） 《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号）
285	小额贷款公司法定代		设区的市级地方金融监	《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表人、经营范围和除董事长、监事长、总经理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备案		督管理部门	《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工作指南〉的通知》（苏金监函〔2021〕580号）
286	区域性股权市场相关事项备案		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 《江苏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苏政办发〔2018〕102号）
287	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况备案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情况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备案	县级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出售、购买、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备案	县级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88	同一适宜生态区林木良种引种备案		省级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89	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备案		省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对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实施备案管理的公告》（2018年第19号）
290	医疗机构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备案		省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总局关于对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实施备案管理的公告》（2018年第19号）
291	中药提取物备案	中药提取物生产备案	省级药监部门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中药生产中提取和提取物监督管理的通知（附：中药提取物备案管理实施细则）》
		中药提取物使用备案	省级药监部门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中药生产中提取和提取物监督管理的通知（附：中药提取物备案管理实施细则）》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92	中药配方颗粒备案	中药配方颗粒上市备案	省级药监部门	《国家药监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2021年第22号） 《江苏省中药配方颗粒管理细则》
		中药配方颗粒跨省销售备案	省级药监部门	《国家药监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2021年第22号） 《江苏省中药配方颗粒管理细则》
293	境内生产药品上市后变更备案		省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含牛黄等药材中成药品种监督管理的通知》（国食药监注〔2012〕355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关于中成药处方中使用天然麝香、人工麝香有关事宜的通知》(国食药监注〔2005〕353号) 《关于牛黄及其代用品使用问题的通知》(国食药监注〔2004〕21号)
294	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备案		省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295	第二类医疗器械(含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变更备案		省级药监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296	第二类医疗器械(非体外诊断试剂)产品说明书备案		省级药监部门	《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
297	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298	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和产品备案	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299	定制式医疗器械备案		省级药监部门	《定制式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规定（试行）》
300	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临床试验备案		省级药监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发布医疗器械拓展性临床试验管理规定（试行）的公告》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备案有关事宜的公告》
301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	省级药监部门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企业备案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302	医疗器械召回备案		省级药监部门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
303	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		省级药监部门（委托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实施）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 《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企业投资项目省级部门不再审批事项清单（第二批）的决定》（苏政发〔2018〕33号）
304	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生产计划和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需用计划备案		省级药监部门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安〔2005〕528号）
305	药品召回备案		省级药监部门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306	药物维持治疗中美沙酮口服溶液的配制备		省级药监部门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工作管理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案			法》（国卫疾控发〔2014〕91号） 《关于戒毒治疗中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规定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06〕230号）
307	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备案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308	医疗机构制剂室药检室负责人及质量管理组织负责人、关键配制设施等条件变更备案		省级药监部门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309	区域性批发企业调剂、医疗机构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备案	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备案	省级药监部门（委托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实施）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企业投资项目省级部门不再审批事项清单（第二批）的决定》（苏政发〔2018〕33号）
		医疗机构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备案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10	境内企业接受境外企业委托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委托生产合同备案		省级药监部门	《反兴奋剂条例》
311	接受境外制药厂商委托加工药品备案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关于加强接受境外制药厂商委托加工药品监督管理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11〕325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接受境外制药厂商委托加工药品备案管理规定〉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05〕541号）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
312	药品进口备案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药品进口管理办法》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口化学药品通关检验有关事项的公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13	专利代理师首次执业备案		省级知识产权部门	《专利代理条例》
314	有关企事业单位地震应急预案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江苏省防震减灾条例》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苏政办函〔2020〕10号）
315	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强震动监测设施建设、中止或者终止运行备案		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
316	水库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监测设施竣工报告和验收意见备案		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水库地震监测管理办法》
317	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江苏省防震减灾条例》 《江苏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
318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其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消防救援部门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19	企业征信机构备案		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	《征信业管理条例》 《征信机构管理办法》
320	信用评级机构备案		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	《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
321	支付机构设立分公备案		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
322	出口退（免）税企业备案信息报告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323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24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		县级税务部门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
325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
326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专票备案		县级税务部门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27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
328	税收减免备案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号）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残疾人等个人所得税减征管理有关规定的公告》（苏地税规〔2015〕7号）
329	其他出口退（免）税备案		县级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
330	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备案		省级气象部门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31	临时气象观测备案		省级气象部门	《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
332	新建、迁移、撤销气象台站备案		省级气象部门	《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
333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备案		省级气象部门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334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建立气象探测站(点)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气象部门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335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设立分支机构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备案		省级气象部门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
336	通信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备案		省级通信管理部门	《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337	通信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省级通信管理部门	《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338	试办电信新业务备案		省级通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核准			
339	不涉及全国范围同步实施的网间互联备案		省级通信管理部门	《公用电信网间互联管理规定》
340	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		省级通信管理部门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341	邮政营业场所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改变用途备案		设区的市级邮政管理部门	《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 《邮政企业设置和撤销邮政营业场所管理规定》 《邮政企业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管理规定的通知》（国邮发〔2015〕123号）
342	经营快递业务企业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撤销备案		设区的市级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343	快递末端网点备案		设区的市级邮政管理部门	《快递暂行条例》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344	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重要备		设区的市级邮政管理部门	《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案信息变更备案			
345	设置邮政营业场所备案		设区的市级邮政管理部门	《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 《邮政企业设置和撤销邮政营业场所管理规定》 《邮政企业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管理规定的通知》（国邮发〔2015〕123号）
346	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以外的其他邮政营业场所备案		设区的市级邮政管理部门	《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 《邮政企业设置和撤销邮政营业场所管理规定》 《邮政企业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管理规定的通知》（国邮发〔2015〕123号）
347	设置、转为邮政普遍服务代办网点备案		省级邮政管理部门	《江苏省邮政条例》 《江苏省邮政普遍服务保障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48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省级、设区的市级邮政管理部门	《江苏省邮政条例》
349	寄递企业制修订本单位包装操作规范备案		省级邮政管理部门	《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
350	寄递企业签订安全协议的用户名单备案		设区的市级邮政管理部门	《邮件快件实名收寄管理办法》
351	集邮票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备案		设区的市级邮政管理部门	《集邮市场管理办法》

江苏省行政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备案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省政府政策文件，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备案是指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依法接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报送其从事特定活动的有关材料以存档备查的行为。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实施的行政备案，适用本办法。

行政部门之间或者内部管理事项的备案，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行政备案的管理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公开透明、高效便民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备案事项清单的编制、管理和调整等工作。各级行政备案事项主管部门和实施机关按照各自职责权限负责行政备案的具体管理、实施、监管等工作。

第二章 行政备案的设定

第六条 行政备案事项应当以法律、法规、规章为设定依据。对行政备案事项，不得规定经行政机关审查同意，企业和群众方可从事相关特定活动。

第七条 能够通过部门协同、信息推送、数据共享、电子证照库等渠道获取有关信息的，以及可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等措施进行管理的，不得再设定行政备案事项。

第八条 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涉及新设、取消或变更行政备案事项的，起草部门应当认真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充分论证合法性、必要性和合理性，并在起草说明中专门作出说明。

第九条 省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负责组织省有关部门编制全省统一的行政备案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开。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同级有关部门在上级行政备案事项清单中认领本行政区域内实施的行政备案事项，梳理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设立的行政备案事项，编制本地区行政备案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 各级行政备案事项主管部门和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备案评估和清理制度，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对行政备案事项清单进行动态更新调整。

第十一条 各级行政备案事项清单公开后，同级权责清单管理部门和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将行政备案事项纳入江苏省权责事项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行政备案事项清单包括事项名称、实施机关、设

定依据等基本属性要素，同一行政备案事项的基本属性要素在不同层级、不同区域之间应当保持一致。行政备案事项实施清单是对行政备案事项具体运行实施的细化和完善，包括备案条件、材料、流程、时限、结果、示范文本等规范性实施要素。

第十三条 省级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逐项制定行政备案事项实施清单，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设立的行政备案事项实施清单由设区的市级主管部门制定，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

第十四条 省级部门要针对不同的办理情形明确具体实施要素，依法确定行政备案事项的业务办理项，明确行政备案办理类型、规范行政备案结果形式，加快实现同一事项同要素管理、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第三章 行政备案的实施

第十五条 行政备案实行事后备案，各级实施机关在备案前不得限制行政相对人从事特定活动。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确需进行实质性审查、开展事前备案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各级实施机关应当严格按照行政备案事项实施清单开展备案工作，但可作出压减办理时限、优化备案材料、简化办事流程等有利于申请人的优化调整。

第十七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行政备案事项应

当纳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管理，推进行政备案事项线上申请、一网通办、全程网办。

行政备案事项应当统一进驻政务服务场所集中办理。

第十八条 各级实施机关应当在实施清单相关要素基础上，完善办理地点、办理时间、网办地址、咨询方式、联系方式等服务性信息，形成行政备案事项办事指南，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政务服务场所对外公布，方便查询和办理。

第十九条 各级实施机关应当使用统一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证照、电子档案等技术，不断提升行政备案事项线上线下办理深度，通过直接取消证照材料或实行数据共享、在线核验等方式，推动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

鼓励各级实施机关通过备案材料结构化、业务流程标准化、核查规则指标化、数据比对自动化，打造无需人工填写、无需人工核查的智能备案模式，推动实现高频事项全程电子化备案及电子档案归档。

第二十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情形外，行政备案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各级实施机关要依托政务服务“好差评”平台，加强对行政备案事项办理情况的跟踪评估。

第四章 管理监督

第二十一条 各级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行政备案工作的监督检查，明确本部门行政备案管理工作的牵头机构，统筹做好行政备案事项清单的编制、调整、应用等相关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依法依规确定行政备案监管主体，明确监管要求，强化监管措施。

第二十二条 各级实施机关要建立健全行政备案实施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及时对行政备案材料进行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开展后续工作。对未按要求在法定时限内进行备案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依法处理，并责令其限期进行备案；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备案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备案监管主体要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充分利用“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跨部门综合监管”等监管方式，加强行政备案与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联合监管等数据的共享和协同，提高政府监管效能。

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要依托江苏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行政备案管理模块，优化完善事项审核、数据质检、统计分析、综合管理等功能，推动行政备案事项规范化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在实施过程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省政府政策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